地人〔2021〕112 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号）要求， 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局属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满30学时，即可 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的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优选专题学习，也可以由各单位按照局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三、培训方式

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培训，专业科目采取网络培训或现场培 训。

网络培训平台为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 培训服务平台，该平台可登录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官网，从首 页左侧“专题专栏”中“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进入（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ahdkj.ahzjpt.com/>）。2021年公需科 目学习方式省人社厅有新要求，请参加学习人员认真浏览安徽省 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 中“2021年公需课学习指南”。

现场培训由局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方式自定。培 训内容应提前报局人事处备案。

四、学时要求及登记

（一）学时要求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 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 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二）学时登记

通过网络培训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自 行打印培训合格证书提交给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 人事部门将培训课程记录在《继续教育证书》上，加盖继续教育 证书专用章。

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情形，专业技术人 员应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交参加继续教育的各种有效证明，包括 各类研修班、学术会议文件、培训合格证书、成绩证明、成果鉴 定书、著作论文等原件。局属单位人事部门依据局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进行学时认定，并登记到《继续教育证书》上， 加盖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 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

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

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 要意义。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 形成工作合力。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 育，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得到知识更新的权利。不断创新工作方法， 建立培训效果学员反馈机制。

（二）局人事处负责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 监督管理，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工作。同时，会同局 属单位和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 台技术支撑单位，并加强与有关高校联系，加大专业科目建设力 度，以需求为导向，及时更新增加培训内容，实现专业技术人员 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专业技 术人员职称评审中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 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需要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 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 200、100 学时），可根据具体需求，由所在单位与培训服务平 台联系，委托其与有关高校教学管理部门沟通，依托培训服务平 台，确定专业科目学习课程，提供学习内容。

（三）各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 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人事部门登

记继续教育学时，要切实做好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认定工作，对专 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情形，要依照有关文件规定 严格标准，规范验证后进行学时认定。

（四）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 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为避免 产生专业技术人员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问题，督促专业 技术人员按年度完成所需学时，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内部等 级晋升时，提供最近3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年度继续 教育学时平均未达到规定学时暂缓晋升”的要求。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